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3〕5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2022 年第四季度 市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

为提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推动 2022 年第四季度市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落细，现制定《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2022 年第四季度市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和《政府采购项目“一项目一承诺”采购单位承诺书》，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1. 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2022 年第四季度市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 政府采购项目“一项目一承诺”采购单位承诺书

新县财政局

2023年3月2日

附件 1.

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2022 年第四季度 市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规规章，按照《交办函》要求，根据《信阳市 2022 年第四季度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反馈内容，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聚焦评价报告中政府采购部分的问题分析和优化建议，以建设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为抓手，以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全面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2022 年第四季度市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合同额占比，增加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进一步优化融资业务额，压缩评标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时限与合同签订时限，进一步加强集中

采购机构制度体系建设。根据整改方案制定《政府采购项目“一项目一承诺”采购单位承诺书》，要求采购单位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事项主体责任，推动 2022 年第四季度市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确保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进入全市前列。

三、原因分析

（一）采购市场环境方面和电子采购平台方面。主要表现在中小微企业合同额占比不够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还不够高。2020 年，新县财政局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2022 年，新县财政局制定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但是政策通知下发后部分采购单位重视程度不够，落实不够到位。

（二）采购流程方面。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额度还不够高。2022 年，新县积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关规定，制定了《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行“信用政采贷”的通知》（新财购[2022]60 号），推行信用“政采贷”，为中小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缓解了我县中小企业融

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助力我县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但是由于 2022 年供应商贷款意愿不够高，导致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总额还不够高。二是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以及合同签订时间还不够短。2022 年新县制定了《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实施月考核的通知》（新财购[2022]25 号），要求评标结束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争取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内，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至签订合同时间争取压缩到 1 个工作日内。但是政策通知下发后部分采购单位重视程度不够，落实不够到位。

（三）采购监督与管理方面。主要表现在尚未设立集中采购机构。2013 年，经县政府批准，新县政府采购中心被整合到刚成立的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集中采购机构的功能随之消失。

四、主要措施

（一）提高中小微企业合同额占比和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制定政策文件，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必须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非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价格扣除 20%的政策。同时强化对采购单位填报的

采购计划、采购文件、合同信息的监督检查力度。

时间节点：2023年5月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额度。制定政策文件，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更具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优惠举措。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开设融资专栏，介绍多家金融机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案，搭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沟通桥梁。多举措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项目占全部政府采购项目比例。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压缩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以及合同签订时间。制定政策文件，在2022年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以及合同签订时间均为1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将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以及合同签订时间进一步压缩到0.5个工作日（当天），同时加强新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

时间节点：2023年5月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加快设立集中采购机构。要求集中采购机构建立

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对集中采购机构内控管理及考核机制，明确考核方式、考核角度、考核重点等内容，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依法予以公告。

时间节点：2023年12月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采购单位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工作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度和美誉度。

（二）搞好政策培训。各采购单位要高度重视政策培训，围绕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新政策、新举措、新做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操作和政策培训，切实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举措落实到位。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采购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理解、支持政府采购，让企业获得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成果的实惠，推动全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得到大转变、大改观、大提升。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一项目一承诺” 采购单位承诺书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最新规定，实行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或者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20% 价格扣除政策。

2、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3、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按最新规定执行。

4、本项目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5、本项目评标结束后当天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当天进行合同签订。

6、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合同备案。

7、本项目如果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结果要向社会公开或备案。

8、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在具体业务办理时，要使用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以满足业务需求。

9、采购单位 2023 年预留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占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比例不少于 90%。

10、本项目履约验收流程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1、本项目交易过程中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和采购单位盖章即表示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书面承诺,将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如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了上述承诺,影响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表现,本采购单位、本项目负责人将愿意接受相关规定处理,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将提请县营商办按规定进行约谈提醒,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手机号码: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